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0084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局來函(8447人事行政局函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配合消費券發放政策，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、同意或事先報備有案之參與本(98)年1月18日消費券發放所工作人員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同意比照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，有關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1天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8年1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8001401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3日局考字第0980060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教師擔任消費券發放所工作人員者，亦同意准予補假1天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8/01/19
14:28:49



電子收文



098100166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